

著 名 世 界 譯 漢

判 批 性 理 實 践

著 德 康  
譯 鼎 銘 張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譯者的聲明

一、本書版本多至十餘種，本譯本係以一九二八年須密特(Raymund Schmidt)出版的版本為根據，而以一九〇六年福南德爾(Karl Vorländer)出版的版本為參考。此外如遇文字間仍有出入處，則更參考其他版本。

二、本譯本係盡量根據康德原版逐譯，但如遇原版字句間有失檢處（或關於文法方面，或關於內容方面，）則以其他版本中之最正確修正為藍本。如失檢處尚未經任何出版者發見時，則由譯者按著者原意而加以修正。

三、譯者所根據之版本，除附有著者自註外，並附有出版者註釋，但略而不全。譯者凡遇此外仍須註釋處，均一一加註，以便了解原文；並於各項註釋下註有著者註、出版者註、譯者註字樣，以示區別。

四、譯者為求醒目起見，凡譯本中之「」（）括弧，皆係譯者自加。又譯者遇有特種意義之名詞，為

避免與普通名詞相混起見，常另譯以示區別，如 das Gefühl der Lust，普通多譯爲快感，然此易與感覺中所謂快感相混，而失著者原意，故譯者則另譯爲愉快的感情，其他由此類推。

# 序

這部批判牠的標題爲什麼不叫做一種純粹實踐理性的批判（Kritik der reinen praktischen Vernunft），只叫做一種實踐理性本身的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über haupt）呢（縱然因爲實踐理性同思辨理性—die spekulative Vernunft—類似的緣故，第一個標題好像是需要似的？）本書對於這個問題是有充分說明的。本書只應說明純粹實踐理性是有的，並且要在這種關係上來批判牠的全部實踐力（das ganze praktische Vermögen）。如果本書由此而成功，那末，對於純粹能力本身（das reine Vermögen selbst）的批判，想看看具有這樣一種能力（即一種純粹的自負）的理性是不是沒有越過自己的範圍（如思辨理性上確有的情形，）本書就不需要了。因爲這種理性（即純粹理性）倘若實在是實踐的，則牠就用事實證明牠的實在，又證明牠的概念的實在了，至於不能成爲這種理性之任何過細的推理，都是白

費氣力的。

有了上述的能力，就是超驗的自由(die transzendentale Freiheit)現在也確鑿無疑了，但是因思辨理性用原因性概念 (der Begriff der Kausalität) 時需要這種自由以防禦二律衝突(die Antinomie)的絕對意義來說的，思辨理性若要在因果關係的順序上來想像「絕對」(das Unbedingte)牠就不免陷入二律衝突之中了。可是「絕對」的概念，思辨理性只能以可疑的態度（即非不可能的想像）提出，並不能保證牠的客觀的實在，思辨理性所以提出牠的緣故，只在使自己的本質不致因藉口一事的不可能（思辨理性至少倒要承認這事是可想像的）而受攻擊，被拋入懷疑論 (der Skeptizismus) 的一個深淵裏。

自由的概念倘若牠的實在已由實踐理性上一個分明的定律證明，牠倒成了一種純粹理性系統的全部建築之拱心石，甚至成了一種思辨理性系統的全部建築之拱心石，而且一切在思辨理性上無所支持的其他概念（神的概念和「不滅」的概念—die Begriffe von Gatt und Unsterblichkeit）即單純理念 (die Idee) 反同牠靠在一起了，反憑藉牠，因為牠而得到永久的

形式和客觀的實在了。這就是說，因為自由是實在的，所以證明了這些概念的可能性。因為這個理念是以道德律(*das moralische Gesetz*)而顯露的。

但在思辨理性的一切理念中，自由也是獨特的理念，牠的可能性我們縱能先驗的(*a priori*)知道，然因牠是我們知道的道德律之條件，(註)我們反沒有明白牠。不過神的理念和「不滅」的理念，並不是道德律的條件，只是由道德律決定的一種意志(即我們純粹理性的單單實踐的作用)的必要對象之條件；所以我們對這兩個理念也不能以為認識了。明白了牠們的現實性(*die Wirklichkeit*)，我不僅想說不能這樣，就連以為認識了、明白了牠們的可能性(*die Möglichkeit*)也是不能的。雖然牠們倒都是把意志(有道德決定的意志)用在意志對象(先驗的給了意志

(註)我現在是稱自由為道德律的條件，以後我在本書裏又以為道德律就是我們先能知道自由的條件，為使讀者在這裏不致誤以為碰見矛盾起見，我只想使人注意的是，自由當然是道德律的實在理由(*ratio essendi*)，可是道德律倒是自由的認識理由(*ratio cognoscendi*)呢。因為假使我們的理性上並不易於明白的想像道德律，那末，像自由這樣情形，我們就決不會有資格來假定了(雖然自由不是自相矛盾的)。不過假使沒有自由，我們就完全不會有道德律了。——著者

的對象：「最高善」—das höchste Gut) 上的條件呢。所以在這實踐關係上就能假定牠們的可能性，而且一定要假定，不過牠們在理論上是不能認識、不能明白的。在實踐關係上，說牠們沒有含着內在的不可能性（矛盾）這就滿足理論上的要求了。可是這裏的一種純粹主觀的（同思辨理性比較一下，是純粹主觀的）確認理由，對於一種同樣純粹然而實踐的理性倒是客觀妥當的，因此就使這種理性藉自由的概念而假定神的理念和「不滅」的理念之客觀的實在同權能，甚至主觀必然性（純粹理性的需要）不過理性在理論認識上並沒有因此而擴大，以前只是疑問，在這裏成爲斷言的可能性，僅僅牠是有了，並且理性的實踐作用因此就同理論作用的要素連合起來了。且這種需要並不是思辨方面隨意企圖的一種假說上的需要（謂我們若欲在思辨方面進而完成理性作用，則我們一定要假定一點東西，）而是假定一點東西的一種定律上的需要，如果沒有這點東西，則我們爲着自己動靜的牽繩而應始終一致來建樹的事情，就不會有了。

當然，如果無需這條迂路就獨能解決那些問題，而保存牠們作爲實踐作用上的見識，這在我們的思辨理性看來，是更加滿意了；無如一有了我們的思辨力（das Vernögen der Spekula.

tion)牠並不是這樣高明的。那些自負有這些高見的人，這種情形他們並非不談，他們為讓人考察，讓人評價起見，倒要公開的表明這些高見。他們是情願證明的好，他們倒是可以證明的，而一經批評。就把他們這些勝利者的全副武裝解除下來了。「他們為什麼停住呢？也許他們是不情願了罷。這本來只有有幸運的人物纔可這樣呢！」(Quid statis? Nolint. Atqui licet esse beatiss.)（註）——因為他們以此在事實上並不情願的緣故（大概是因為他們不能罷，）所以我們卻又要走那條迂路了，我們只是為的要在理性的道德作用上探求神的概念，自由的概念及「不滅」的概念（思辨方面並沒有替牠們發見其可能性的充分保證，）而把牠們建立在這種作用上面。

我們在思辨方面如何能斷言範疇(die Kategorien)上超感性的作用沒有客觀的實在，又我們關於純粹實踐理性的對象方面如何能認識範疇卻有這種實在，批判上的啞謎，在這裏也首先說明了；因為凡在我們僅僅知道這樣一種實踐作用的名目時，這啞謎就必然先是前後矛盾的樣子。可是我們現在如因完全分析純粹實踐理性的對象，而明白這裏所想像的實在到底完全不

(註)見何拉慈(Haraz)所著諷刺(Satirae)。——出版者

是理論上的範疇規定，不是認識成爲超感性地方的擴大，其所以設想這種實在的，只因爲範疇在這種關係上處處都有一種對象（因爲範疇或則是先驗的含在必要的意志決定上，或則是同這種決定的對象密切相關），那麼，任何的矛盾就都消滅了，因爲我們使用那些概念與思辨理性所需要的的地方不同呀。反之，思辨的批判促人注意的是，凡認經驗對象的本身（甚至我們自己的身體也在其內）爲現象，但以「物自體」(das Ding an sich)爲現象的基礎，因此就不把任何超感性的東西都當作假設，也不把牠們的概念都當作缺乏內容了，因爲思辨的批判促人注意，所以實踐理性現在就獨（並不與思辨方面說定的相合）使原因性（即自由）範疇上一種超感性的對象有了實在（雖然這種對象成爲實踐概念也只是爲的實踐作用），因此在另一方面只能想像的地方，實踐理性是以一種事實證實了，思辨的批判上始終一致的想法之證實，以前罕有希望而很滿意的一種證實，由是倒表明了。因此，思辨的批判上那奇怪但無可非難的論題（謂在內部的直觀上，甚至思想的主體在他自己看來也只是現象罷了），同時在實踐理性批判上倒也完全證實了，牠既完全證實得這樣的妙，所以思辨的批判即使全然不會證明這個命題，我們仍然一

定要想起牠來。(註)

因此，其攻擊這部批判的那些「極嚴重的非難」(以前我仍然經過的非難)牠們所以恰恰集中於這兩個樞軸(這就是說，一方面是理論認識上所排斥，而實踐認識上所主張的範疇——應用在本體△noumenen△上的範疇——的客觀的實在，另一方面是這背理的要求：既使自己以自由主體的資格成爲本體，但同時關於自然方面又以自己的經驗意識使自己成爲現象了)之上的原因，我也明白了。因爲，凡在我們還未自設一定的道德概念和自由概念時，一方面，我們想定爲所謂現象的基礎而作爲本體的東西，我們就不能猜測，另一方面，假使我們預先就把理論作用上的一切純粹悟性概念專給單純的現象，是不是隨處又能把那種東西還想像一下，我們也不能

(註)自由的原因性及自然界機械性(die naturremechanismus)的原因性，倘若關於第一種原因性不認人爲「物自體」，關於第二種原因性卻不認人爲現象，倘若不以純粹意識來表明第一種原因性，不以經驗意識來表明第二種原因性，則這兩種原因性的聯合就不可能了(這兩種原因性的第一種是因爲道德律而確鑿無疑的，第二種是因爲自然律—die naturgesetze—而確鑿無疑的，但都含在同一主體人的身上)。倘若沒有這種情形，則理性同理性本身的矛盾就不可避免了。——著者

猜測。惟有一種詳細的實踐理性批判纔能除去這一切的誤解，而闡明始終一致的想法（正成了這種批判極大優點的想法。）

純粹思辨理性的各種概念和原則，牠們卻已受過牠們的特殊批評了，為什麼牠們有時在本書裏這個地方又受一度考察呢？以上所述，都是答辯這個問題的，牠們之又受一度考察，這在可建立的一種科學之系統步驟上，平常固然是不適當的（因為判決過的東西，照理是祇可引用，不可又使人注意啦），但在這個地方是可以的，甚至也是必需的呢；因為帶着那些概念的理性，我們是在成一完全不同的作用（與理性在另一方面對於那些概念的作用完全不同）之轉變上來看的。不過在這樣一種轉變上，舊的作用同新的作用，必然要比較一下，好確實區別新的軌道同以前的軌道，而同時使人覺察牠們的關係。因此，我們對於這類觀察（其中如又一度對於自由概念的觀察——但在純粹理性的實踐作用上）就不致看得如同一些嵌入的東西（牠們彷彿是只該用以填補思辨理性批判系統的漏洞似的）——因為這種系統的見解本是完全無缺的，——牠們就好像是—座倉猝的建築上慣常有的情形，以後還是要添設樑柱的）一樣，我們倒要把這類觀

察看作表明系統關係的真正成分，看作現因實在說明而使人明白的概念，這些概念在另一方面是只能以可疑的態度來想像罷了。這使人注意的地方，特別是關係自由的概念，我們對於這個概念一定要驚訝着說：還有很多的人，因為他們只在心理學的關係上來觀察牠，他們自負是很容易明白牠又自負是能說明自由的可能性的，可是他們如先在超驗的關係上精確的來思量牠，則他們一方面就一定知道牠（即可疑的概念）在思辨理性的完成作用上不可或缺，另一方面就一定知道這可疑的概念完全不可理解了，又他們以後如藉自由的概念而轉論到實踐作用，則他們關於自由概念的原則方面，自然正要想起實踐作用的同一規定，他們平常是很不願同意這種規定的。自由的概念，對於一切的經驗論者是礙腳的石頭，可是牠對於批判的倫理學家又是最高尚的實踐原則之鑰匙，批判的倫理學家是因此而明白自己必然要合理來幹的。因此，在分析論（Die Analytik）的末尾上談到這個概念的地方，我請讀者不要急速的看過去。

這裏關乎純粹實踐理性而由其批判方面發展的一種系統，是否牠要多少費點力，不致特別弄錯正當的觀點（能正確的預定批判全部的觀點），我是要讓這類工作的識者們評判一下。這

種系統，固然以倫理形上學的基礎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註一) 為前提，但僅限於這書暫時提到義務原理，而說明、辯護一定義務式子的地方，(註二) 此外牠是因為本身而成立的。至於一切實踐科學的分類，我沒有爲着完全的緣故也添補進去，如思辨理性批判之所以爲，這因那實踐理性力 (das praktische Vernunftvermögen) 的樣子也有正當的理由可言。因爲便於劃分義務（即人類義務）的特殊義務規定，只在據人實有的樣子（雖然只有關係義務本身的地方是必需的）先已知道這規定的主詞（人）時，纔是可能的，不過牠不應放在一種實踐理性本身的批判裏，實踐理性本身的批判，只應完全說明批判的可能性，批判的範圍及界限之

(註一)倫理形上學的基礎一書是康德寫的。——譯者

(註二)一個批評家想說一點來宣佈本書，因爲他說本書不會提出新的德性原理 (das neue Prinzip der moralität)，祇提出一個新的式子，其中肯處就遠出於他自己的用意之外。可是，誰也想引用任何道德的一個新原則而猶如首先表明道德一樣呢？就好像他面前的世界不知道義務似的，或則是十分錯誤似的？不過，爲遵守一種任務而廢幹的事情，其十分精確規定這事情而使人不致弄錯的一個式子，誰知道牠對於數學家的意義，誰就不致把關係任何義務本身而幹這事的一個式子當作無足輕重，可以缺少的東西了。——著者

原理，與人性無特殊關係。所以分類在這裏乃屬於科學的系統，並不屬於批判的系統。

批評那倫理形上學的基礎的一個信實而聰明，同時因此倒常可注意的某批評家，他非難那書裏「善」的概念不會（如他所謂必需的情形）在道德原理以前確定一下，（註）我希望在分析論的第二章上已經是滿他的願了；我也同樣顧慮到許多其他的非難，把這些非難加在我身上的那些人，他們所表明的意思，就在發見真理他們都很注意了（因為僅想到其舊系統，而應否同意之事先已決定的那些人，對於能妨礙其私見的討論他們倒是不需要的），因此，這在將來我也要幹一下呢。

倘若目的是在按其根源、內容、及界限來規定人心的一種特殊能力，那麼，我們按人類認識的性質，固然只能從人心的各部分開頭，從人心的精確而完備的說明（凡是按我們認識——對於人心已有的認識——現況而可能的地方）開頭，可是還有第二種注意的地方更是哲學的和系統學的（architektonisch），這就是說，正確的理解「全部」的理念（die Idee des Ganzen），並根

（註）人還可非難我，說我為什麼不把欲望力（das Begehrungsvermögen）的擴大或擴張慾望（das Gefühl

der Lust) 的概念也先說明一下。然而這種非難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這種說明（即心理學上所有的說明）照理是可作為前提的啦。固然，心理學上的定義，倒可這樣的規定，而以愉快的感情為欲望力決定的根據（通常也實在是這樣的，）可是實踐哲學的最上原理 (das aberste Prinzip) 因此就必然是經驗上的結果了，然而這原理是應首先確定的，而牠在這種批評上就全被駁斥掉了。所以我在這裏想照着這種說明的一定情形而說明，使這可辯論的一點能適當的在開頭不致決定下來。——生活就是一個生物依欲望力律 (Gesetzen des Begehrungsvermögens) 而行動的能力。欲望力就是這個生物的能力，他能因自己的觀念而成為實現這些觀念的對象之原因。愉快就是對象或行為適合主體生活條件（即一種觀念的原因力）——關於實現這種觀念的對象方面，——或即產生這對象的主體行動力量之決定）的觀念。為着批判那些引自心理學的概念，此外的東西我就不需用了。其餘的事情，批判的本身是能幹的。我們容易看出：是否愉快就一定當為欲望力的根據，抑牠是否也在某種條件下值隨欲望力決定而生，那種說明就沒有決定這個問題；因為欲望力決定乃由單純純粹悟性的特徵即範疇而成，範疇並沒有含着經驗上的東西呀。對於概念的徹底的分析，常常很遲的纔能成功，在徹底的分析以前，哲學家是不可用大膽的定義先行判斷，像這樣的一種謹慎，在全部哲學上是很有價值的，然而哲學家倒常常疏忽了。根據全部的批判（理論理性批判同實踐理性批判）經過，我們也要覺得這經過上是有種種機會來彌補舊日獨斷論哲學步驟的許多缺點，而糾正一些錯誤（這些錯誤並不比我們理性使用概念時容易覺得——理性使用概念是關係概念全部的。）——著者

據牠而用一種純粹理性力(*ein reines Vernunftvermögen*)來觀察那一切部分的交互關係（因為一切部分都由那「全部」的概念而出的緣故。）這樣的考察和保證，只因深深認識了系統纔是可能的，其對第一種研究就不屑顧，因此以為得到這種認識不值得努力的那些人，並不能達到第二個階段（即概要以前由分析而成的地方，概要就是綜合牠的復述；）雖然使得他們揣摩的漏洞不應在系統本身上碰見，只應在他們自己的不相聯絡的思想順序上碰見，可是他們隨處發見了矛盾，這是不足為怪的。

說我想引用一種新語言的責備，我關於本書方面是一點不謬慮的，因為本書裏的理解方法，自然會漸漸通俗。關於第一種批判（註）方面，凡是對牠不僅翻閱過，並且熟思過的人，也不會想起這種責備來。在語言倒不缺少固有概念的名詞這個地方來製造新字，這乃是一種幼稚的努力，想藉舊衣服上的一塊新補綴（若非新而真的思想，倒是一塊新補綴）來出風頭。那本書的讀者們，若因此知道各種通俗的名詞倒與思想相適合，同我所想的一樣，或則例如這些思想的本身之不

(註)即康德所著純理性批判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譯者

實他們若敢證明，因此同時證明任何表示思想的名詞之不實，那麼，我因爲第一種情形就會很感謝他們（因爲我只想使人明白了我罷了。）可是他們關於第二種情形卻會爲哲學立下一種功績來。然凡在那些思想依然存在的時期以內，可否替本書發見適合牠們，但更可適用的名詞，我是很懷疑的。（註）

（註）此外（在那不明白的情形以外）我在這裏有時顧慮到幾個名詞的誤解，這幾個名詞我是極其細心的選出，使人不致弄錯牠們所指示的概念，這樣，在實踐理性範疇表（die Tafel der Kategorien）的「樣式」（die Modalität）標題上，「合法」（das Erlaubte）和「非法」（das Unerlaubte）（實踐上，客觀上的可能和不可能，）以及其次的「義務」範疇（die Kategorie der Pflicht）和「違背義務」範疇（die Kategorie des Pflichtwidrigen），牠們在普通的語言用法上就有差不多一樣的意義；可是「合法」和「非法」在這裏應有的意義，是指的與一純粹可能的實踐規條相合或抵觸的地方（例如幾何學和機械學的一切問題之解決）「義務」範疇和「違背義務」範疇在這裏應有的意義，是指的與一定律（理性上無論如何，實在含有的定律）有這樣關係的地方；這種意義的區別就在普通的語言用法上也非完全不知道，雖然有點不普通。這樣，例如一個演說家，他本人就不可製造新字或新句法，詩人在某種範圍裏是可以的，這兩個人裏沒有一個是在這裏想到義務的。因爲誰想丟掉一個演說家的聲名，沒有一個人能阻礙他。這裏的目的，只在區別可疑動機，肯定動機及分明動機中的命令罷。